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季群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黄建英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李文智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项健力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韦彧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项怡雪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监事潘世杰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裴永美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总经理项健力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潘锦美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韦彧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上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因为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董事会成员季群女士、黄建英女士、李文智先生、项健力先生、韦彧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季群女士、黄建英女士、李文智先生、项健力先生、韦彧先生仍

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将尽快补选出新的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。

监事会成员项怡雪女士、裴永美女士、潘世杰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项怡雪女士、裴永美女士、潘世杰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将尽快补选出新的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公司选举出的新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前，上述辞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季群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黄建英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李文智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项健力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韦彧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项怡雪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监事潘世杰的辞职报告》

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裴永美的辞职报告》

信宜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